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6年8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移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6年9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9923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25	USD	25,0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25	USD	25,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25,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9923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460,494,442		1,668,000		462,162,442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460,494,442		1,668,000		462,162,442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9923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0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備註 1、2、3及4)	5,229,500				5,229,500						5,229,500		37,391,00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10月13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備註：

備註 1: 於 2021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121 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 4,586,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4,58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 (4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本公司董事以及 4,186,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受限於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時間等條款。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44.20 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7 日所發出的公告。截至 2026年8月31日，合共 1,325,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已歸屬購股權則為 3,261,000 份，則沒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備註 2: 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68 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 2,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2,000,000 股股份(並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受限於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時間等條款。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58.60 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1年 5 月 12 日所發出的公告。截至 2026年8月31日，合共 864,750 份購股權已失效、已歸屬購股權為 1,135,250份, 則沒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備註 3: 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210 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 1,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000,000 股股份(並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受限於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時間等條款。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25.56 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所發出的公告。截至 2026年8月31日，合共 166,750 份購股權已失效、已歸屬購股權為 833,250份, 則沒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備註 4: 按照 2020 年 10 月 13 日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合共可授出認購最多 42,620,507 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分別授出 4,586,000 份、2,000,000 份及 1,000,000 份購股權。截至 2026年8月31日，合共 2,356,5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37,391,007。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9923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 2019 年 8 月 1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0	0	0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2)

備註：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於2026年6月3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470,551股。

於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年 6月30日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 560萬港元(包括佣金及交易費用)從公開市場購買 852,800股股份，代價介乎每股 5.90 港元至 7.00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涉及合共11,050,877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不包括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只涉及從任何股東收取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51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7,514,93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直接轉讓所有相關股份給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不會因是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3月27日發布的公告）。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劉穎麒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